**限　制　性　招　標　申　請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標的名稱**  **(中、英文)** |  | | **廠牌／規格** |  | |
| **理由說明** | **\*符合下列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所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表格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作為說明文件）** | | | | |
| **法源依據**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使用本款應檢附「專屬權利證明」或「獨家製造或供應證明」，非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證明）。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應檢附原採購案招標公告及文件）。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 | | |
| **申請人**  **簽章** |  | **單位主管**  **審核意見** | | |  |
| **總務處**  **意見** |  | **校長核示** | | |  |

FM-10660-002

表單修訂日期：112.04.10

保存期限：三年